



长按识别下方二维码关注“高志谦”公众号

可下载更多会计考试资料及了解考试最新动态



高志谦老师：2025 年《中级会计实务》母仪天下第三季—收入（题目+答案解析）

甲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如下经济业务：（单位：万元）

下列各项业务中的销售价格均为不含增值税的售价。

【专题一：电商购物卡】自 2023 年起，甲公司开始经营一家电商平台，主要经营业务为吸引其他商家产品入驻销售。入驻平台的商家自行负责商品的采购、定价、发货以及售后服务，甲公司仅提供平台供商家与消费者进行交易并负责协助商家和消费者结算货款，甲公司按照结算货款的 9% 向商家收取佣金。2024 年 1 月份，甲公司向平台的消费者销售了 50000 张不可退的电子购物卡，每张卡的面值为 200 元，总额 1000 万元。至 2024 年 1 月末，平台入驻商家共实现销售额 6000 万元，其中 1000 万元通过电子购物卡支付。假定商家的佣金均于月末进行结算。本专题假定不考虑增值税等相关因素。

【要求】分析并判断甲公司在平台商品交易中属于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计算甲公司 2024 年 1 月应确认收入的金额，并编制相关会计分录。

【解析】①甲公司在平台商品交易中属于代理人。因为甲公司在电商平台商品交易中，仅提供商家与消费者交易的平台及协助结算货款，并从交易货款中收取佣金，而商品销售和售后服务等均由商家自行负责，因此甲公司在平台商品交易中属于代理人。

②甲公司 2024 年 1 月应确认的收入 = $6000 \times 9\% = 540$ （万元）。

③销售购物卡时：

借：银行存款	1000
贷：合同负债	90（ $1000 \times 9\%$ ）
其他应付款	910

【分析】甲公司销售电子购物卡收到的 1000 万元，由两部分构成，一是 $1000 \times 9\% = 90$ ，这部分属于提前收到



了交易货款 1000 万元对应的佣金，所以先确认合同负债，以后实际消费者消费了再转为收入；二是 $1000 \times (1 - 9\%) = 910$ ，这部分属于甲公司代商家收取的商品交易货款，以后消费者消费了再还给商家，所以先确认其他应付款，还给商家时再冲销。

④月末确认收入和结算佣金时：

借：其他应付款 910

贷：银行存款 910

借：银行存款 450 $[(6000 - 1000) \times 9\%]$

合同负债 90

贷：主营业务收入 540 $(6000 \times 9\%)$

【分析】上面两笔分录的理解：

第一笔分录是消费者消费后，甲公司还给商家 910 万元交易货款的分录。

第二笔分录是根据消费者消费的 1000 万元购物卡和与商家直接交易的 5000 万元，甲公司确认的佣金收入， $1000 \times 9\%$ 原来计入了合同负债，现在转入主营业务收入， $5000 \times 9\% = 450$ 直接从商家收取。

至于商家与消费者交易的 5000 万元货款，甲公司没有参与，无需作其他处理。

【专题二：可变对价的认定】甲公司 2025 年 5 月 1 日销售 100 台电脑给乙公司，当日乙公司取得商品控制权，并结算了货款。单位成本 0.6 万元，售价为每件 1 万元，假定不考虑增值税。甲公司承诺未来 6 个月内，如果同业有更低报价的，甲公司负责补差价，经预测，未来同业降价概率如下表所示：

不降价	概率 60%
每台降价 1000 元	概率 30%
每台降价 2000 元	概率 10%

【要求】编制甲公司收入实现时的会计分录。（单位：元）

【解析】

①收入期望值 $= 100 \times (10000 \times 60\% + 9000 \times 30\% + 8000 \times 10\%) = 950000$ （元）。

【分析】题目中所述降价情形，都可能发生，所以期望值按各种可能发生的对价金额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②相关分录如下：

借：银行存款 1000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950000

预计负债 50000

借：主营业务成本 600000



贷：库存商品 600000

【分析】（1）甲公司销售 100 台电脑收取的 100 万元中，按计算的收入期望值 95 万元确认收入，另外的 5 万元是预计要退还的差价，所以先确认预计负债，以后实际支付时再冲销。

（2）主营业务成本的确认不考虑降价情形，不管是否降价或降价多少，都不影响营业成本的确认。

（3）这里之所以用“预计负债”，不用“合同负债”，是因为这里是先收取，以后可能要退还的款项。如果是先收取，以后不退还，而是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结转收入，则就确认“合同负债”了。

【拓展一】如果最终同业每台降价 1000 元时，则甲公司需要补差价 10 万元。

【要求】编制甲公司的相关会计分录。

【解析】分录如下：

借：预计负债 50000

 主营业务收入 50000

 贷：银行存款 100000

【分析】每台降价 1000 元，共 100 台，所以退差价 $1000 \times 100 = 100000$ （元），即 10 万元。原预计确认 5 万元，现实际发生冲减预计负债 5 万元。剩下的 $10 - 5 = 5$ （万元），说明原来多确认了收入，所以冲减主营业务收入 5 万元。

【拓展二】如果最终同业每台降价 100 元时，则甲公司需要补差价 1 万元。

【要求】编制甲公司的相关会计分录。

【解析】分录如下：

借：预计负债 50000

 贷：银行存款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 40000

【分析】每台降价 100 元，共 100 台，所以退差价 $100 \times 100 = 10000$ （元），即 1 万元。原预计确认 5 万元，现实际发生金额小于原预计金额，说明原来多确认了预计负债 $5 - 1 = 4$ （万元），少确认了收入 4 万元，所以冲减预计负债 5 万元，补确认主营业务收入 4 万元。

【专题三：售后回购】2024 年 4 月 1 日，甲公司与乙公司（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签订协议，向乙公司销售商品，成本为 160 万元，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销售价格为 200 万元，增值税税额为 26 万元。协议约定，乙公司有权要求甲公司于当年 10 月 1 日将所售商品购回，回购价为 320 万元，甲公司预计 10 月 1 日此商品的公允价值将远低于 320 万元。货款以银行存款收付，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3%，不考虑其他相关税费。

【要求】分别编制甲公司 2024 年 4 月 1 日发出商品时、发出商品至回购商品期间内确认利息费用、以及 10 月

1 日回购商品时的会计分录。

【解析一】首先合理推定乙公司会要求甲公司回购商品，且回购价格高于原售价，应界定为融资交易。

【解析二】①4月1日发出商品时：

借：发出商品 160

贷：库存商品 160

借：银行存款 226

贷：其他应付款 2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6

【分析】（1）甲公司发出商品时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收到的款项 200 万元以后还会退还给乙公司，因此作为负债（其他应付款）处理。

（2）税法是认可此交易的，增值税是实实在在发生的，所以将增值税计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②4月—9月每月月末计提利息费用：

借：财务费用 20 [$(320 - 200) / 6$]

贷：其他应付款 20

【分析】商品售价 200 万元，回购价 320 万元，差额 $= 320 - 200 = 120$ （万元），这个就相当于回购期产生的总利息费用，因时间较短，所以通常按直线法摊销，即回购期内每月确认利息费用 $= (320 - 200) / 6 = 20$ （万元）。

③10月1日回购商品时：

借：库存商品 160

贷：发出商品 160

借：其他应付款 32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41.6

贷：银行存款 361.6

【分析】（1）其他应付款 $320 =$ 发出商品时确认的其他应付款 200 + 6 个月的回购期间确认利息费用时增加其他应付款 20×6 。

（2）回购商品时，在税法看来，属于正常的购入商品，所以要支付增值税进项税额。

（3）如果回购价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则不可以定义为售后回购，即售后回购的回购价必须是提前确定好的固定价格。

【拓展】如果协议约定，乙公司有权要求甲公司于当年 9 月 1 日将所售商品购回，回购价为 180 万元。



【要求】说明甲公司此业务的处理原则，并编制甲公司的相关会计分录。

【解析】界定为出租行为，180 万元与售价 200 万元的差额 20 万元，属于支付的 5 个月（2024 年 4 月至 8 月）的租金费用。甲公司分录如下：

借：银行存款 200

贷：其他应付款 200

借：发出商品 160

贷：库存商品 160

4 月—8 月每月月末确认租金收入 4 万元：

借：其他应付款 4（20/5）

贷：其他业务收入 4

回购时：

借：其他应付款 180（200—4×5）

贷：银行存款 180

借：库存商品 160

贷：发出商品 160

【专题四：融资行为之分期收款销售商品】甲公司 2024 年初销售商品给乙公司，商品已发出，成本 1800 万元，售价 2000 万元，交易当天结付 800 万元，后续款项于四年内、每年末、等额结付 300 万元，市场利率为 10%，甲公司于每次结款日开出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收到对应的增值税税额，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3%。 $[(P/A, 10\%, 4) = 3.1699]$

【要求】

（1）编制甲公司 2024 年初发出商品时的相关会计分录。

（2）计算并填列下表（不需要写出计算过程）。

年份	年初本金	利息收益	收款	年末本金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3）编制甲公司 2024 年末分摊融资收益以及收到乙公司支付款项的会计分录。

【解析】

（1）2024 年初实现销售收入时：

①借：银行存款 904

长期应收款 12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1750.97 $[800 + 300 \times (P/A, 10\%, 4)]$

未实现融资收益 249.03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104

【分析】（1）分期收款销售商品，具有融资性质时，按商品的现销价格确认收入。题目中有时会直接给出现销价格，有时不给出，不给出时，将合同对价的名义金额折现作为商品现销价格。比如本题，没有直接给出现销价格，那用 $800 + 300 \times (P/A, 10\%, 4)$ 计算出来，就是主营业务收入的金额。

（2）长期应收款是未来要收取的款项， $300 \times 4 = 1200$ （万元）。

（3）未实现融资收益，是融资期间内的总的利息收益，用 $300 \times 4 - \text{现值}$ $300 \times (P/A, 10\%, 4)$ 计算得出。然后在融资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分期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②借：主营业务成本 1800

贷：库存商品 1800

（2）每年利息收益计算表：

年份	年初本金	利息收益	收款	年末本金
2024 年	950.97	95.1	300	746.07
2025 年	746.07	74.61	300	520.68
2026 年	520.68	52.07	300	272.75
2027 年	272.75	27.25	300	0

【分析】每年年末的实际利息收益，都是用期初长期应收款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

期初长期应收款的摊余成本 = 截至年初长期应收款的科目余额 - 截至年初未实现融资收益的科目余额。本题各年利息收益计算如下：

2024 年末确认的利息收益 = $(1200 - 249.03) \times 10\% = 95.1$ （万元）；

2025 年末确认的利息收益 = $[(1200 - 300) - (249.03 - 95.1)] \times 10\% = 74.61$ （万元）；

2026 年末确认的利息收益 = $[(1200 - 300 - 300) - (249.03 - 95.1 - 74.61)] \times 10\% = 52.07$ （万元）；

2027 年末的计算比较特殊，因是最后一年了，要将未实现融资收益摊销完毕，所以要倒挤计算 2027 年末摊销的未实现融资收益，即 $= 249.03 - 95.1 - 74.61 - 52.07 = 27.25$ （万元）。

（3）2024 年末会计分录：

①借：未实现融资收益 95.1

贷：财务费用 95.1

【分析】未实现融资收益产生时在贷方，摊销时在借方，贷方计入财务费用。

②借：银行存款 339

贷：长期应收款 3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39



其他年份同理。

【专题五：融资行为之先收款后发货】2024年1月1日，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合同，向其销售一批产品，合同约定，该批产品将于2年后交货，合同中包含两种可供选择的付款方式，即乙公司可以在2年后交付产品时支付363万元，或者在合同签订时支付300万元，乙公司选择在合同签订时支付货款，此产品的控制权在交货时转移，甲公司于2024年1月1日收到乙公司支付的货款。此融资业务的内含利率为10%，此业务假定不考虑增值税。

【要求】编制甲公司从2024年1月1日收到款项至2026年交付商品的相关会计分录。

【解析】甲公司账务处理如下：

①2024年初收到货款时：

借：银行存款 300
 未确认融资费用 63
 贷：合同负债 363

【分析】这是企业为了融资而销售的商品，现在收取的300万元，相当于是预先收到了两年后商品的价格363万元，所以确认的合同负债是363万元。363万元与300万元的差额63万元是因提前收款即融资而发生的利息费用，先确认未确认融资费用63万元，以后融资期间再按实际利率法摊销。

②2024年末确认融资费用：

借：财务费用 30
 贷：未确认融资费用 30 $[(363-63) \times 10\%]$

【分析】年末摊销的未确认融资费用=期初合同负债的摊余成本×实际利率=（截至年初合同负债的科目余额—截至年初未确认融资费用的科目余额），2024年末摊销的未确认融资费用= $(363-63) \times 10\% = 30$ （万元）。

③2025年末确认融资费用：

借：财务费用 33
 贷：未确认融资费用 33 $(63-30)$

【分析】2025年是融资的最后一年，要将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完毕，因此倒挤计算2025年末融资费用。

④2026年初交付产品时：

借：合同负债 363
 贷：主营业务收入 363

结转成本的分录略。

【分析】2026年初交付产品，产品的控制权转移至乙公司，甲公司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了，因此确认收入363万元。



【专题六：附退货条件的商品销售】2023年12月5日，甲公司向丙公司赊销商品100件，单位售价1万元，单位成本0.6万元。甲公司发出商品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3%。根据协议约定，6个月内丙公司有权将商品退回甲公司，甲公司根据实际退货数量，给丙公司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退还相应的货款。甲公司根据以往的经验，合理地估计退货率为10%。2024年1月5日，甲公司收到货款。2024年6月5日，退货期满时，丙公司实际退回商品15件，甲公司当天开出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当即退还货款，收到退货。不考虑其他因素。

【要求】编制甲公司2023年12月5日发出商品、2024年1月5日收到货款、以及2024年6月5日发生退货的会计分录。

【解析】①2023年12月5日甲公司发出商品时：

借：应收账款 113 ($100 \times 1 \times 113\%$)
贷：主营业务收入 90 ($100 \times 1 \times 90\%$)
 预计负债 10 ($100 \times 1 \times 1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3

借：主营业务成本 54 ($100 \times 0.6 \times 90\%$)
 应收退货成本 6 ($100 \times 0.6 \times 10\%$)
贷：库存商品 60

【分析】赊销实现收入时：

借：应收账款（全部价税）
贷：主营业务收入（总售价×预计不会退货的比率）
 预计负债（总售价×预计退货率）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同时：

借：主营业务成本（总成本×预计不会退货的比率）
 应收退货成本（总成本×预计退货率）
贷：库存商品（总成本）

②2024年1月5日收到货款时：

借：银行存款 113
贷：应收账款 113

③2024年6月5日退货期满时：



借：主营业务收入 $5[(15-100 \times 10\%) \times 1]$

 预计负债 10

 库存商品 9 (15×0.6)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1.95 $(15 \times 1 \times 13\%)$

贷：主营业务成本 $3[(15-100 \times 10\%) \times 0.6]$

 应收退货成本 6

 银行存款 16.95 $(15 \times 1 \times 113\%)$

【分析】需注意的是，在退货期间内，实际退货时要根据实际退货情况做处理，本题未给出退货期间的退货情况，所以直接在退货期满时作处理。在退货期满时，不管实际退货比原预计的退货是多退了，少退了，还是正好相同，都要在退货期满时，将原预计确认的预计负债和应收退货成本全部冲回。

本题原来预计退货 $100 \times 10\% = 10$ （件），实际退货 15 件，所以实际退货大于原预计退货。对超出预计的 5 件退货，因原来已确认了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所以要冲销。处理方法如下：

借：库存商品（实际退回的产品成本）

 预计负债（冲销原预计确认的预计负债）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冲减实际退货部分对应的增值税销项税）

 主营业务收入（冲减超出预计的退货部分原确认的收入）

贷：银行存款（实际退货的含税退款额）

 应收退货成本（冲减原预计确认的应收退货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冲减超出预计的退货部分原确认的成本）

【拓展】假定 2024 年 6 月 5 日，丙公司实际退货 10 件或 6 件，其他条件不变。

【要求】编制甲公司的会计分录。

【解析】①如果退货 10 件时：

借：预计负债 10

 库存商品 6 (10×0.6)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1.3 $(10 \times 1 \times 13\%)$

贷：应收退货成本 6

 银行存款 11.3 $(10 \times 1 \times 113\%)$

【分析】预计退货 10 件时：原来预计退货 $100 \times 10\% = 10$ （件），实际退货 10 件，所以实际退货与原预计退货相同。处理方法如下：



借：库存商品（实际退回的产品成本）

 预计负债（冲减原预计确认的预计负债）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冲减实际退货部分对应的增值税销项税）

贷：银行存款（实际退货的含税退款额）

 应收退货成本（冲减原预计确认的应收退货成本）

②如果退货 6 件时：

借：主营业务成本 $2.4[(100 \times 10\% - 6) \times 0.6]$

 预计负债 10

 库存商品 3.6 (6×0.6)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0.78 $(6 \times 1 \times 13\%)$

贷：主营业务收入 4 $[(100 \times 10\% - 6) \times 1]$

 应收退货成本 6

 银行存款 6.78 $(6 \times 1 \times 113\%)$

【分析】预计退货 6 件时：原来预计退货 $100 \times 10\% = 10$ （件），实际退货 6 件，所以实际退货小于原预计退货。对少退的 4 件商品，因原来没有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所以现在要补确认。处理方法如下：

借：库存商品（实际退回的产品成本）

 预计负债（冲减原预计确认的预计负债）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冲减实际退货部分对应的增值税销项税）

 主营业务成本（少退货部分补结转成本）

贷：银行存款（实际退货的含税退款额）

 应收退货成本（冲减原预计确认的应收退货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少退货部分补确认收入）

【专题七：合同资产与应收账款的区别】2022 年 3 月 1 日，甲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向其销售 A、B 两项商品，A 商品的单独售价为 2 万元，B 商品的单独售价为 3 万元，合同价款为 4 万元。合同约定，A 商品于合同开始日交付，B 商品在一个月之后交付，只有当两项商品全部交付之后，甲公司才有权收取 4 万元的合同对价。假定 A 商品和 B 商品分别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其控制权在交付商品时转移给客户。此业务假定不考虑增值税。

【要求】

（1）分别计算 A 商品和 B 商品应分摊的合同价款。

（2）编制甲公司交付 A 商品和 B 商品时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分录。

【解析】

（1）分摊至 A 商品的合同价款 $= [2 \div (2 + 3)] \times 4 = 1.6$ （万元）；

分摊至 B 商品的合同价款 $= [3 \div (2 + 3)] \times 4 = 2.4$ （万元）。

【分析】4 万元是“打包合同价”，要在 A 商品和 B 商品间进行分配，按 A 商品和 B 商品的单独售价比例来分

配。

(2) 甲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①交付 A 商品时:

借: 合同资产 1.6

贷: 主营业务收入 1.6

【分析】根据条件“只有当两项商品全部交付之后, 甲公司才有权收取 4 万元的合同对价”可知, 若是 B 商品不交付, A 商品的款项也收不回来, 所以交付 A 商品产生的收款权, 不是“仅随着时间的流逝即可收款”的权利, 即不能计入应收账款, 而是先计入合同资产。

②交付 B 商品时:

借: 应收账款 4

贷: 合同资产 1.6

主营业务收入 2.4

【分析】交付 B 商品后, 甲公司交付两种商品的义务全部完成了, 所以此时产生的收款权, 是“仅随着时间的流逝即可收款”的收款权, 因此要把之前的合同资产和现在交付 B 商品的收款权都计入应收账款。

【专题八: 委托代销之收取手续费】2022 年初甲公司委托丙公司代销商品 100 件, 商品已发出, 单件成本 0.8 万元, 单件协议售价 1 万元, 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3%, 甲公司按不含增值税的销售价格的 10%向丙公司支付手续费。2022 年 4 月 30 日, 丙公司将商品以单价 1 万元的价格全部销售给丁公司, 并已按规定开出增值税专用发票。甲公司收到丙公司开具的代销清单时, 向丙公司开具一张相同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此业务不考虑代销手续费的增值税。

【要求】编制甲公司和丙公司从交付商品至结算货款的相关会计分录。

【解析】

业务	会计处理	
	甲公司	丙公司
交付商品	借: 发出商品 80 贷: 库存商品 80	借: 受托代销商品 100 贷: 受托代销商品款 100
受托方实际销售商品, 委托方收到代销清单	借: 应收账款 113 贷: 主营业务收入 1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3 借: 主营业务成本 80 贷: 发出商品 80	借: 银行存款 113 贷: 受托代销商品 1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3 借: 受托代销商品款 1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3 贷: 应付账款 113
结算货款和手续费	①借: 销售费用 10 贷: 应收账款 10 ②借: 银行存款 103 贷: 应收账款 103	借: 应付账款 113 贷: 银行存款 103 主营业务收入(或其他业务收入) 10

【分析】丙公司仅对收取的手续费确认收入, 商品的销售价款扣除手续费后的差额要支付给委托方甲公司, 不属于丙公司的销售收入。

【专题九: 建造合同收入】2023 年 1 月 1 日, 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一项不可撤销的固定造价合同, 根据双方合同, 该工程的造价为 1000 万元, 工程期限为 3 年, 甲公司负责工程的施工及全面管理, 乙公司按照第三方工程监理公司确认的工程完工量, 每年末与甲公司结算一次; 预计 2025 年末竣工; 预计可能发生的总成本为 800 万元。

假定该建造工程整体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并属于在某一时段履行的履约义务，甲公司采用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9%，不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相关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累计发生成本	100	400	850
预计尚需发生成本	700	400	0
合同约定收款	200	500	300
实际收款	100	400	500

【备注】甲公司与乙公司结算时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乙公司实际支付工程价款时支付对应增值税款。

【要求】根据上述业务，编制甲公司的相关会计分录。

【解析】甲公司的会计处理如下：

(1) 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实际发生工程成本时：

借：合同履约成本 100

贷：原材料、应付职工薪酬等 100

【分析】这是对实际发生的建造合同成本做的处理，“合同履约成本”科目，核算时段义务履约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因没有明确是什么成本，所以贷方计入了原材料、应付职工薪酬等，考试时如果明确了成本内容，再确定应计入的科目即可。

(2) 2023年12月31日：

①履约进度 = $100 / (100 + 700) \times 100\% = 12.5\%$ ；

②合同收入 = $1000 \times 12.5\% - 0 = 125$ （万元）；

③合同成本 = $800 \times 12.5\% - 0 = 100$ （万元）。

【分析】甲公司采用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因此2023年末履约进度 = 累计实际发生成本 / 预计总成本 $(100 + 700) \times 100\% = 12.5\%$ ；

2023年末确认合同收入 = 预计总收入 $1000 \times$ 履约进度 $12.5\% -$ 已确认的合同收入 $0 = 125$ （万元）；

2023年末确认合同成本 = 预计总成本 $800 \times$ 履约进度 $12.5\% -$ 已确认的合同成本 $0 = 100$ （万元）。

④会计分录如下：

借：合同结算 125

贷：主营业务收入 125

借：主营业务成本 100



贷：合同履约成本 100

借：应收账款 218

贷：合同结算 2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18

【分析】（1）200 是根据履约进度应结算的款项，对应的应缴纳的增值税销项税是 18 万元。

（2）这里是无条件收款权，所以用“应收账款”核算；如果是有条件的收款权，则要用“合同资产”核算，注意二者的区别。如果是有条件的收款权，题目会给出相关条件的，如果题目没有额外的条件，则就是无条件收款权。

借：银行存款 109

贷：应收账款 109

【分析】这里是实际收款额，根据题目备注说明“乙公司实际支付工程价款时支付对应增值税款”，甲公司收到的含税价款 = $100 + 100 \times 9\% = 109$ （万元）。

⑤期末“合同结算”科目的余额为贷方 75 万元（ $200 - 125$ ），应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分析】“合同结算”科目只用于建造合同，期末借方余额表示已经履行履约义务但尚未与客户结算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合同资产”列示；期末贷方余额表示已经与客户结算但尚未履行履约义务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3）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实际发生工程成本时：

借：合同履约成本 300（ $400 - 100$ ）

贷：原材料、应付职工薪酬等 300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①履约进度 = $400 / (400 + 400) \times 100\% = 50\%$ ；

②合同收入 = $1000 \times 50\% - 125 = 375$ （万元）；

③合同成本 = $800 \times 50\% - 100 = 300$ （万元）；

④会计分录如下：

借：合同结算 375

贷：主营业务收入 375

借：主营业务成本 300

贷：合同履约成本 300

借：应收账款 545



贷：合同结算 5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45

借：银行存款 436

贷：应收账款 436

⑤期末，“合同结算”科目贷方余额 200 万元（75+500-375），应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5）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实际发生工程成本时：

借：合同履约成本 450（850-400）

贷：原材料、应付职工薪酬等 450

（6）2025 年 12 月 31 日：

①由于当日该工程已竣工，其履约进度为 100%；

②合同收入=1000-125-375=500（万元）；

③合同成本=850-100-300=450（万元）；

④会计分录如下：

借：合同结算 5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500

借：主营业务成本 450

贷：合同履约成本 450

借：应收账款 327

贷：合同结算 3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7

借：银行存款 545

贷：应收账款 545

⑤期末，“合同结算”科目的余额为零。

【专题十：产品质量保证服务】2023 年 6 月 1 日，甲公司与丙公司签订一项销售商品合同，售价为 80 万元。甲公司承诺商品售出后 1 年内如出现非意外事件造成的故障或质量问题，免费维修，同时还提供 2 年延保服务，商品单独标价 70 万元、延保服务单独标价 30 万元。甲公司根据以往经验估计在法定保修期（1 年）内将发生的保修费用为 6 万元。该商品的成本为 50 万元。合同签订当日，甲公司将商品交付给丙公司，商品的控制权已转移给丙公司，同时丙公司向甲公司支付了银行存款 80 万元。假定该事项不考虑增值税。

【要求】编制甲公司的相关会计分录。

【解析】

①甲公司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80

贷：主营业务收入 56[80×70/（70+30）]



合同负债	24[80×30/（70+30）]
借：主营业务成本	50
贷：库存商品	50
借：主营业务成本	6
贷：预计负债	6

【分析】（1）本题有两项单项履约义务，即商品销售和延保服务，“合同打包价”是80万元，要在两项履约义务间分配交易价格，按两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比例分配。

商品销售分摊的交易价格=80×70/（70+30）=56（万元）；延保服务分摊的交易价格=80×30/（70+30）=24（万元），延保服务还没有提供服务，所以不能确认收入，先确认为合同负债。

（2）“商品售出后1年内如出现非意外事件造成的故障或质量问题，免费维修”的义务是和商品销售合并在一起作为单项履约义务的，其相关处理按照或有事项准则处理，即按计提产品质量保证费用处理，本题中预计1年内将发生保修费用6万元，所以确认预计负债6万元。

②延保服务应当在延保期间根据延保服务进度确认收入。

延保服务发生时：

借：合同负债

贷：主营业务收入

【专题十一：奖励积分计划】（1）2023年1月1日，甲公司开始推行一项奖励积分计划。根据该计划，客户在甲公司每消费10元可获得1个积分，每个积分从次月开始在购物时可以抵减1元。截至2023年1月31日，客户共消费100万元，可获得10万个积分，根据历史经验，甲公司估计该积分的兑换率为80%。假定该事项不考虑增值税等的影响。

【要求】分别计算甲公司分摊至商品和积分的交易价格，并编制会计分录。

【解析】①甲公司认为其授予客户的积分为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应当作为一项单独的履约义务。

②客户购买商品的单独售价为100万元，考虑积分兑换率，甲公司估计积分单独售价为8万元（1元×10万个积分×80%）。

甲公司按照商品和积分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对交易价格进行分摊，具体如下：

分摊至商品的交易价格=[100÷（100+8）]×100=92.59（万元）；

分摊至积分的交易价格=[8÷（100+8）]×100=7.41（万元）。

③甲公司应当在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确认收入92.59万元，同时确认合同负债7.41万元。

借：银行存款 1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92.59

合同负债 7.41

【分析】本题有两项单项履约义务，即商品销售和授予客户的积分，“合同打包价”是100万元，要在两项履约义务间分配交易价格，按两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比例分配。

商品销售分摊的交易价格=100×100/（100+8）=92.59（万元）；积分分摊的交易价格=100×8/（100+8）=7.41（万元），积分还没有被兑换商品，所以不能确认收入，先确认为合同负债。

（2）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客户共兑换了5万个积分，甲公司对该积分的兑换率进行了重新估计，预计兑换率仍为80%。

【要求】计算积分兑换应确认的收入，并编制会计分录。

【解析】积分兑换应当确认的收入=5÷8×7.41=4.63（万元）；剩余未兑换的积分价值=7.41-4.63=2.78（万元），仍然作为合同负债。



借：合同负债 4.63

贷：主营业务收入 4.63

【分析】5 万个是实际兑换的积分，8 万个是预计兑换的积分总数， $5/8$ 相当于是积分的“兑换进度”。7.41 万元是积分的交易价格，所以积分兑换确认的收入 $= 7.41 \times 5/8 = 4.63$ （万元）。

（3）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客户累计兑换了 7 万个积分。甲公司对该积分的兑换率进行了重新估计，预计客户总共将会兑换 9 万个积分。

【要求】计算积分兑换应确认的收入，并编制会计分录。

【解析】积分兑换应当确认的收入 $= 7 \div 9 \times 7.41 - 4.63 = 1.13$ （万元）；剩余未兑换的积分价值 $= 7.41 - 4.63 - 1.13 = 1.65$ （万元），仍然作为合同负债。

借：合同负债 1.13

贷：主营业务收入 1.13

【分析】7 万个是累计实际兑换的积分，9 万个是预计兑换的积分总数， $7/9$ 相当于是积分的“兑换进度”。7.41 万元是积分的交易价格，所以积分兑换累计应确认的收入 $= 7.41 \times 7/9 = 5.76$ （万元），减去 2023 年已确认的收入 4.63 万元，即 $5.76 - 4.63 = 1.13$ （万元），是 2024 年末因兑换积分而确认的收入。

【专题十二：储值卡销售】2023 年甲公司有一项美容保健业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6%，甲公司向客户销售了 106 张储值卡，每张卡面值为 1 万元，总额为 106 万元，客户可在甲公司经营的任何一家门店使用该储值卡进行消费，根据历史经验，甲公司预期客户购买的储值卡中有大约 20% 不会被消费。截至 2023 年末客户使用该储值卡消费的金额为 80 万元，在客户使用该储值卡消费时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

【要求】分别编制甲公司销售储值卡时和客户消费储值卡时的会计分录。

【解析】①销售储值卡时：

借：银行存款 106

贷：合同负债 100 $[106 \div (1 + 6\%)]$

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 6 $[106 \div (1 + 6\%) \times 6\%]$

②2023 年，顾客刷卡 80 万元，甲公司应作如下处理：

预计不会被消费的金额 $= 106 \times 20\% = 21.2$ （万元）

预计会被消费的金额 $= 106 - 21.2 = 84.8$ （万元）

借：合同负债 94.34 $[(80 + 21.2 \times 80/84.8) \div (1 + 6\%)]$

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 4.53 $[80 \div (1 + 6\%) \times 6\%]$

贷：主营业务收入 94.34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4.53

【分析】此处增值税的处理比较复杂，考试如果涉及，考生只需要记住上述计算思路，会套用数据即可。

【拓展】如果不考虑增值税，且假设甲公司销售储值卡共收到银行存款 100 万元，根据历史经验，甲公司预期客户购买的储值卡中有大约 20% 不会被消费。截至 2023 年末客户使用该储值卡消费的金额为 60 万元。

【要求】编制甲公司的相关会计分录。

【解析】甲公司分录如下：

①销售储值卡时：

借：银行存款 100

贷：合同负债 100

②2023 年，顾客刷卡 60 万元，甲公司应作如下处理：

预计不会被消费的金额 $= 100 \times 20\% = 20$ （万元）

预计会被消费的金额 $= 100 - 20 = 80$ （万元）

借：合同负债 75 $[(60 + 20 \times 60/80)]$

贷：主营业务收入 75